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5〕5号

## 关于融水县平漂水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融水县善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融水县平漂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滚岑村都柳江支流大年河干流上游平漂河上，为引水式电站。建设规模：总装机容量为 $1\times 2500+1\times 1250$ 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365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3640小时。主要建筑物有拦河闸坝、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等。平漂水电站工程任务为发电，无灌溉等其他需求。项目总投资291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4万元。

工程淹没及工程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库区不淹没房屋和其它公共设施，无移民搬迁及安置。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评价范围内无鱼类产卵场、越冬场、重点保护珍稀鱼类索饵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项目已获得《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融水县平漂水电站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融自然资规报〔2024〕6号）以及我局《关于融水县平漂水电站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柳审批投资核〔2024〕17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合理规划施工布置，做好施工期植被保护措施。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存优良土壤，以便后续植被恢复工作；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区域植被，对永久性占地应采取异地补偿的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及淹没范围涉及有金毛狗、福建观音座莲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应对其进行移植保护并挂牌保护。

(二) 做好周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施工期间的废水、固体废物禁止排入永久基本农田内，下穿永久基本农田施工时，及时做好支护工作，避免发生大量涌水，影响永久基本农田的灌溉用水，并且下穿隧道距离基本农田耕作层1米以上，保证永久基本农田的耕作。

(三) 做好施工期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堰填筑，减少对河水的扰动，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入平漂河。

(四) 严格落实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措施，保证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为1.10立方米/秒。将生态流量泄放及其监测、监管设施的运行维护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并定期维护；如实记录下泄流量监测数据，并定期汇总。应当保存2年以上监测数据和图像，3个月以上监控视频，以备核查。

(五) 应在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制定、实施生态放流措施和斑鱥鱼类增殖放流措施，确保减水河段渔业资源损失在流域中得到补偿，此外还应做好水生生态监测工作。

(六)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耕地施肥和绿化，不得外排。

(五) 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发电机、水轮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 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滤布及废含油棉纱、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和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监测计划，就下泄流量生态调度、鱼类增殖放流等措施的有效性开展长期跟踪监测，适时纳入水电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体系。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九)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一)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须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

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项目申报时已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200-44-02-053400

抄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2日印发